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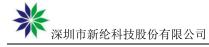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着积极回报投资者原则,公司拟以总股本 503,216,492 股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预案,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是有效的。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四、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先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拟与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首道")、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英诺)(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大通")、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祥瑞")发生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部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占公司年度营收比例不到 1%,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东莞首道、英诺激光、



通新源、恒益大通、前海祥瑞的交易,并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薪酬发放工作,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薪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有重要价值和意义。本次调整的公司独立董事

津贴标准,是参考相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依据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而确定的,保证责、权、利的一致性。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拟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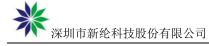
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该事 项有利于常州新纶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常州新纶提供担保。

九、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 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纶材料日本")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及为其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提供全额担保的方式,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日本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为满足经营性资金周转及设备采购,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日本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并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十、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为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确定 2018 年度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张天成 | 宁 钟 | 吉明 |
| | | |

2018年2月27日

